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鉴于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尚在准备中，故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在经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关于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